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62010066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85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62010066 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兰石重装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石重装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2,943,150.14	447,437,56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9,128,177.68	71,381,666.90
应收账款	六、3	1,094,787,146.34	962,689,745.29
预付款项	六、4	438,919,150.26	190,295,565.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3,672,634.81	23,403,122.41
存货	六、6	1,326,063,118.41	940,234,567.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31,225,436.77	
流动资产合计		3,526,738,814.41	2,635,442,235.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2,224,713,583.05	457,869,256.86
在建工程	六、9	42,069,611.02	52,269,587.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273,571,652.84	92,795,787.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430,847.45	2,621,08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16,242,259.43	15,851,33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8,027,953.79	621,407,056.36
资产总计		6,084,766,768.20	3,256,849,292.05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1,197,000,000.00	97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355,843,700.08	138,389,223.83
应付账款	六、15	802,383,767.57	757,086,172.01
预收款项	六、16	684,921,368.87	428,620,823.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46,032,848.75	20,403,401.24
应交税费	六、18	3,960,337.34	28,044,053.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1,384,237,642.67	38,185,216.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2,799,999.96	47,799,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2,563,435.52	3,535,836.04
流动负债合计		4,479,743,100.76	2,440,064,72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52,100,000.17	6,453,123.13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3	1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2	80,103,95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4	28,169,000.47	38,091,25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372,956.89	44,544,376.93
负债合计		4,750,116,057.65	2,484,609,103.3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591,155,260.00	491,155,2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44,574,498.53	14,964,498.5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7	1,583,118.10	1,585,152.10
盈余公积	六、28	57,923,777.85	23,199,53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639,414,056.07	241,335,74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4,650,710.55	772,240,188.6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34,650,710.55	772,240,188.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84,766,768.20	3,256,849,292.05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印

张俭印

文敬学印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1,447,361,429.92	1,304,988,603.03
其中：营业收入		1,447,361,429.92	1,304,988,603.03
二、营业总成本	六、30	1,378,199,356.33	1,253,708,695.70
其中：营业成本		1,076,763,453.20	966,246,43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1	2,068,641.13	7,567,345.51
销售费用	六、32	50,809,621.99	44,435,483.23
管理费用	六、33	175,906,385.39	184,668,531.66
财务费用	六、34	56,131,332.83	34,943,881.5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16,519,921.79	15,847,01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570,66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62,073.59	51,850,571.7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449,744,437.79	4,523,40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2,608,782.6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396,945.82	215,76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91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509,565.56	56,158,204.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85,707,009.67	5,819,91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802,555.89	50,338,28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802,555.89	49,373,464.87
少数股东损益			964,824.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802,555.89	50,338,28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802,555.89	49,373,464.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824.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85	0.1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85	0.1005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0,033,343.58	1,210,031,70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128,480,193.75	64,132,37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513,537.33	1,274,164,08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3,562,078.62	1,013,320,60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860,793.71	189,241,00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78,114.78	68,735,55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145,895,371.17	122,439,93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396,358.28	1,393,737,09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17,179.05	-119,573,00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545,51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95,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95,517.01	6,019,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434,273.37	80,650,69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449,348.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434,273.37	142,100,04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38,756.36	-136,080,54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7,000,000.00	9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200,000.00	9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7,353,122.96	465,799,99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74,594.96	35,851,74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627,717.92	501,651,74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72,282.08	426,348,25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50,704.77	170,694,70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103,126.30	254,408,41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653,831.07	425,103,126.30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俭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敬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1,155,260.00				14,964,498.53			1,585,152.10	23,199,532.06		241,335,745.97		0.00	772,240,188.66	491,155,260.00				14,964,498.53			17,159,978.90	1,716,621.28		198,001,834.26	12,244,917.69	735,243,11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1,155,260.00				14,964,498.53			1,585,152.10	23,199,532.06		241,335,745.97		0.00	772,240,188.66	491,155,260.00				14,964,498.53			17,159,978.90	1,716,621.28		198,001,834.26	12,244,917.69	735,243,11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29,610,000.00			-2,034.00	34,724,245.79		398,078,310.10			562,410,521.89								6,039,553.16	-131,469.18		43,333,911.71	-12,244,917.69	36,997,07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802,555.89			432,802,555.89											49,373,464.87	964,824.49	50,338,289.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29,610,000.00									129,610,000.00												-13,209,742.18	-13,209,742.1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9,610,000.00									129,6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209,742.18	-13,209,742.18	
（三）利润分配									34,724,245.79		-34,724,245.79											6,039,553.16			-6,039,553.16			
1、提取盈余公积									34,724,245.79		-34,724,245.79											6,039,553.16			-6,039,553.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34.00						-2,034.00									-131,469.18				-131,469.18	
1、本期提取								4,490,435.25						4,490,435.25									5,378,695.19				5,378,695.19	
2、本期使用								4,492,469.25						4,492,469.25									5,510,164.37				5,510,164.3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91,155,260.00				44,574,498.53			1,583,118.10	57,923,777.85		639,414,056.07		0.00	1,334,650,710.55	491,155,260.00				14,964,498.53			23,199,532.06	1,585,152.10		241,335,745.97	0.00	772,240,188.66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敬学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978,030.72	309,961,39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434,234.00	11,889,217.90
应收账款	十三、1	897,710,012.16	658,026,467.98
预付款项		367,932,516.04	203,834,703.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4,426,525.95	19,925,851.04
存货		781,467,073.11	566,487,257.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49,136.54	
流动资产合计		2,552,697,528.52	1,770,124,88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445,106,273.34	350,395,013.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6,053,387.11	64,112,627.46
在建工程		38,176,818.11	49,491,508.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876,605.06	53,253,578.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4,761.93	9,180,84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6,027,845.55	526,433,569.55
资产总计		4,778,725,374.07	2,296,558,459.22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2,000,000.00	67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701,441.98	122,846,904.09
应付账款		455,901,669.76	370,811,197.90
预收款项		523,167,181.36	318,143,893.02
应付职工薪酬		35,215,367.51	17,380,033.95
应交税费		146,534.98	10,180,501.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7,982,241.64	30,192,815.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0,000.00	853,318.00
流动负债合计		3,336,794,437.23	1,543,408,66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553,123.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70,14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71,666.67	18,5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41,807.27	20,113,123.00
负债合计		3,568,836,244.50	1,563,521,787.54
股东权益:			
股本		591,155,260.00	491,155,2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13,176.45	14,703,176.4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442,069.32	22,717,823.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6,978,623.80	204,460,411.70
股东权益合计		1,209,889,129.57	733,036,671.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78,725,374.07	2,296,558,459.22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敬学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074,339,311.71	1,106,690,335.2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856,421,769.77	858,561,68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668.04	4,358,280.94
销售费用		31,584,052.23	37,024,114.13
管理费用		89,475,255.08	113,264,686.73
财务费用		43,188,723.99	20,713,486.93
资产减值损失		14,332,517.40	9,724,27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6,79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53,325.20	64,480,601.55
加：营业外收入		372,940,983.30	1,218,31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6,662,088.80	
减：营业外支出		276,000.00	126,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618,308.50	65,572,720.60
减：所得税费用		64,375,850.61	5,177,189.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242,457.89	60,395,531.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242,457.89	60,395,531.57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敬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673,249.89	991,047,43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68,502.36	45,331,46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841,752.25	1,036,378,90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626,063.60	893,281,34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26,396.18	102,997,99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52,885.82	50,024,65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45,167.58	83,921,9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750,513.18	1,130,225,90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08,760.93	-93,847,00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776,72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95,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26,727.17	5,69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667,270.24	61,451,09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11,259.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352,752.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378,529.63	136,803,84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51,802.46	-131,108,34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2,000,000.00	6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200,000.00	69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553,123.00	3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93,173.83	21,588,38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346,296.83	339,588,38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53,703.17	353,411,61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93,139.78	128,456,25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744,495.34	163,288,23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837,635.12	291,744,495.34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敬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1,155,260.00				14,703,176.45				22,717,823.53		204,460,411.70	733,036,671.68	491,155,260.00					14,703,176.45				16,678,270.37		150,104,433.29	672,641,14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1,155,260.00				14,703,176.45				22,717,823.53		204,460,411.70	733,036,671.68	491,155,260.00					14,703,176.45				16,678,270.37		150,104,433.29	672,641,14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29,610,000.00				34,724,245.79		312,518,212.10	476,852,457.89									6,039,553.16		54,355,978.41	60,395,53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242,457.89	347,242,457.89											60,395,531.57	60,395,531.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29,610,000.00							129,61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9,610,000.00							129,6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724,245.79		-34,724,245.79										6,039,553.16		-6,039,553.16		
1、提取盈余公积									34,724,245.79		-34,724,245.79										6,039,553.16		-6,039,553.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975,894.65				2,975,894.65								3,008,500.44				3,008,500.44	
2、本期使用								2,975,894.65				2,975,894.65								3,008,500.44				3,008,500.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1,155,260.00				44,313,176.45				57,442,069.32		516,978,623.80	1,209,889,129.57	491,155,260.00					14,703,176.45				22,717,823.53		204,460,411.70	733,036,671.68

载于第13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敬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兰石集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甘肃国投)、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石投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祁连山)、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甘肃信托)为发起人,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产权[2010] 15 号《关于同意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 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由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兰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兰石有限以其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72,786,487.39 元, 按 1.308022763: 1 的比例折股, 折合股份 28,500.00 万股并更名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系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1 年 9 月 21 日, 经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改组【2011】285 号《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以及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向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兰石重工)全体股东定向增发股票 19,264.00 万股, 用于收购兰石重工 100%的股权; 另外, 本公司向兰石集团定向增发股票 1,351.526 万股, 用于收购兰石集团二级核算单位测试中心的资产及其持有的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换热公司)15%的股权、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精密公司)20%的股权、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环保公司)20%的股权以及兰州兰石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化机公司)3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1,155,260.00 元, 本公司法人股东兰石集团持有本公司 51.08%的股权。

2013 年 9 月 22 日, 经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改组【2013】274 号《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整合股权结构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以及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法人股东兰石集团收购 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20.07%的股权, 收购球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球罐公司 49%的股权, 收购环保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80%的股权, 收购精密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精密公司 80%的股权, 收购换热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换热公司 85%的股权; 另外, 向化机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化机公司 3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法人股东兰石集团持有本公司 71.15%的股权, 球罐公司、环保公司、精密公司、换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次, 本公司不再持有化机公司的股份。

2014 年 9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56 号文批准,兰石重装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62010010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0 月 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566 号文核准,兰石重装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169;股票简称:兰石重装)。兰石重装注册资本变更为 591,155,260.00 元,其中兰石集团持股 57.70%,甘肃国投、金石投资、祁连山、甘肃信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股 9.41%、9.51%、2.89%、1.88%、1.69%,限售条件的持股比例共计 83.08%,非限售条件的持股比例为 16.92%。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7467;注册资本 591,155,260.00 元,法定代表人:张金明;公司住所:兰州市西津西路 196 号。公司营业期限暂定为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2 日,期满后再续。公司所属行业:炼化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炼油、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与服务。本公司出城入园搬迁工作已完成,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变更事宜还在进行中,现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 528 号。

本公司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职能部门分别为: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财务部、内控审计部、证券部、党委工作部、群工部、安全环保质量部、运营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设计部、技术部、物流中心、容器设备部、特种材料设备部、工程部、移动工厂部、配套服务部;二级核算单位测试中心;拥有兰石重工、换热公司、精密公司、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球罐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共 6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环保公司、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重工)、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重工)、兰州精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设备)共 4 家全资孙公司。

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球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兰石重工吸收合并精密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将环保公司股权划转至兰石重工的议案;目前精密公司、球罐公司、精密设备正在办理工商注销过程中,环保公司已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环保公司股权转至兰石重工。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炼化设备分公司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8 日,炼化设备分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炼化设备分公司注销后,其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

上述事项完成后,兰石重装将拥有兰石重工、换热公司、青岛公司、新疆公司共 4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炼油化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

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

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达到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孙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帐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兰石重工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1年以内、1-2年、2-3年应收款项分别按照5%、10%、2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其他计提法说明：

对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

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

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

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

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4.7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

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待摊销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

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确认外币合同收入的基础为合同签约币种，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9 号——外币折算》之规定将外币收入折成人民币收入。

本公司折算外币合同收入时，对于应确认的已收款外币收入，应按收款时确定的人民币金额确认；对于应确认的未收款外币收入，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两者之和作为累计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累计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人民币收入作为当期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

本公司按累计完工工时占预计总完工工时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

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公司无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的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

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本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已完工，相关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代建资产的移交协议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4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年底正式入账核算。本次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筑结构、技术性能、耐用年限等方面，与公司原住所的固定资产存在较大的差异，经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故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同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项资产折旧年限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35	20-50
机器设备	5-15	10-20
运输工具	5-10	4-10
办公设备	5	3-5
电子设备	5	3-5
其 他	5	3-5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010 年 12 月 3 日, 兰石集团与兰州新区管委会(筹) 签订《兰石集团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达成在兰州新区建设兰石集团“出城入园” 产业升级项目。本期搬迁工作已经完成,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和 2013 年第 11 号公告) 的规定以及与税收主管机关的沟通进行相关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处理, 最终结果需经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第二税务分局审批确认。

(6)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 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 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 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 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 、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本公司从事理化检测服务业务的收入, 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 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从事理化检测服务业务的收入,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 税率为 6%。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25%
兰石重工	15%
换热公司	15%
精密公司	25%
青岛公司	15%
球罐公司	15%
新疆公司	25%
环保公司	15%
上海重工	25%
西安重工	25%
精密设备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税【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和球罐公司分别经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和兰州市七里河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1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球罐公司2014年度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环保公司经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备案，201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度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23日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兰石重工2013年度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税收优惠。2014年度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换热公司经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审核，201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度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2013年12月12日青岛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91，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青岛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3年12月31日，年末指2014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5,211.47	198,641.23
银行存款	463,378,619.60	424,904,485.07
其他货币资金	89,289,319.07	22,334,441.96
合 计	552,943,150.14	447,437,568.26

注：其他货币资金 89,289,319.0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2,334,441.96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128,177.68	70,898,178.90
商业承兑汇票		483,488.00
合 计	49,128,177.68	71,381,666.90

（2）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797,634.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0,797,634.00

（3）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467,810.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6,467,810.20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本公司本期未发生票据贴现业务。

3、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154,542,272.02	99.69	59,755,125.68	5.18	1,094,787,146.34
组合 2					
组合小计	1,154,542,272.02	99.69	59,755,125.68	5.18	1,094,787,146.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28,176.00	0.31	3,628,176.00	100.00	
合 计	1,158,170,448.02	100.00	63,383,301.68	5.47	1,094,787,146.3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010,582,756.55	100.00	47,893,011.26	4.74	962,689,745.29
组合 2					
组合小计	1,010,582,756.55	100.00	47,893,011.26	4.74	962,689,74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10,582,756.55	100.00	47,893,011.26	4.74	962,689,745.29

①本公司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8,994,078.08	8,815,127.98	1.30%
1 至 2 年	346,078,803.06	19,330,698.83	5.59%
2 至 3 年	54,763,264.72	6,745,374.09	12.32%
3 至 4 年	64,654,572.73	19,396,371.82	30.00%
4 至 5 年	9,168,000.95	4,584,000.48	50.00%
5 年以上	883,552.48	883,552.48	10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1,154,542,272.02	59,755,125.68	5.18%

注：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979,565.81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789.19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8,486.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49,018,570.1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525,198.74 元。

(5) 本公司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公司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3,260,581.05	96.43	163,651,022.44	86.00
1 至 2 年	14,413,582.48	3.28	19,566,086.21	10.28
2 至 3 年	1,140,221.67	0.26	16,060.00	0.01
3 年以上	104,765.06	0.02	7,062,397.06	3.71
合 计	438,919,150.26	100.00	190,295,565.7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4,565,544.19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2.9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5,207,201.44	100.00	1,534,566.63	4.36	33,672,634.81
组合 2					
组合小计	35,207,201.44	100.00	1,534,566.63	4.36	33,672,634.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207,201.44	100.00	1,534,566.63	4.36	33,672,634.8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4,466,543.87	100.00	1,063,421.46	4.35	23,403,122.41
组合 2					
组合小计	24,466,543.87	100.00	1,063,421.46	4.35	23,403,122.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466,543.87	100.00	1,063,421.46	4.35	23,403,122.4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255,047.80	278,487.50	1.00%
1 至 2 年	3,879,471.60	194,315.98	5.00%
2 至 3 年	1,551,070.11	155,107.02	10.00%
3 至 4 年	2,306,744.00	692,023.20	30.00%
4 至 5 年	470.00	235.00	50.00%
5 年以上	214,397.93	214,397.93	100.00%
合 计	35,207,201.44	1,534,566.6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9,084.99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7,939.82 元。

(3)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1	保证金	1,881,720.00	1 年以内	5.34	18,817.20
2	保证金	1,750,000.00	1 年以内	4.97	17,500.00
3	保证金	1,720,000.00	1 年以内	4.89	17,200.00
4	保证金	1,710,000.00	1 年以内	4.86	17,100.00
5	保证金	1,680,500.00	1 年以内	4.77	16,805.00
合 计	—	8,742,220.00	—	24.83	87,422.2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21,679,680.85		21,679,680.85
在途物资	147,147,850.35		147,147,850.35
原材料	347,561,345.25	272,690.00	347,288,655.2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17,986,518.99		717,986,518.99
库存商品（产成品）	86,147,923.86		86,147,923.8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788,534.36		3,788,534.36
委托加工物资	2,023,954.75		2,023,954.75
合 计	1,326,335,808.41	272,690.00	1,326,063,118.41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6,255,210.38		6,255,210.38
在途物资	97,782,950.08		97,782,950.08
原材料	329,616,547.45	272,690.00	329,343,857.4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95,338,781.19		395,338,781.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0,142,564.17		100,142,564.1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578,637.62		3,578,637.62
委托加工物资	7,792,566.23		7,792,566.23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940,507,257.12	272,690.00	940,234,567.1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2,690.00					272,690.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合 计	272,690.00					272,690.00

注：存货跌价准备系 2009 年本公司对因产品升级不需用的原材料零配件计提的，本公司其他原材料及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在报告期末发生减值，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3)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31,225,436.77	
合 计	31,225,436.77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暂估转入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6,412,000.35	306,374,072.46	13,772,084.75	10,297,777.60	31,127,073.00	619,716.91	648,602,725.07
2、本年增加金额	1,291,016,077.58	619,559,541.83	2,636,185.77	3,711,457.28	-	283,150.27	1,917,206,412.73
(1) 购置	1,289,663,077.58	358,254,367.87	1,677,033.77	3,583,980.92		283,150.27	1,653,461,610.41
(2) 在建转入	1,353,000.00	261,305,173.96	959,152.00	127,476.36			263,744,802.32
3、本年减少金额	105,076,694.55	86,646,155.89	1,653,021.74	1,050,821.21	-	183,315.70	194,610,009.09
(1) 处置或报废	105,076,694.55	86,646,155.89	1,653,021.74	1,050,821.21		183,315.70	194,610,009.09
(2) 拆迁							
4、年末余额	1,472,351,383.38	839,287,458.40	14,755,248.78	12,958,413.67	31,127,073.00	719,551.48	2,371,199,128.7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5,177,281.29	124,665,614.51	8,306,207.23	6,535,912.18	985,690.65	325,764.69	175,996,470.55
2、本年增加金额	8,130,458.67	26,480,227.46	1,391,268.87	3,617,042.45	985,690.68	272,779.64	40,877,467.77
(1) 计提	8,130,458.67	26,480,227.46	1,391,268.87	3,617,042.45	985,690.68	272,779.64	40,877,467.77
3、本年减少金额	20,101,115.02	49,411,755.70	1,363,451.39	1,005,969.85	-	132,101.44	72,014,393.40
(1) 处置或报废	20,101,115.02	49,411,755.70	1,363,451.39	1,005,969.85		132,101.44	72,014,393.4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暂估转入	其他	合 计
(2) 拆迁							
4、年末余额	23,206,624.94	101,734,086.27	8,334,024.71	9,146,984.78	1,971,381.33	466,442.89	144,859,544.9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1,962,384.80	2,774,612.86					14,736,997.66
2、本年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11,962,384.80	1,148,612.12					13,110,996.92
(1) 处置或报废	11,962,384.80	1,148,612.12					13,110,996.92
(2) 拆迁							
4、年末余额		1,626,000.74					1,626,000.74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1,449,144,758.44	735,927,371.39	6,421,224.07	3,811,428.89	29,155,691.67	253,108.59	2,224,713,583.05
2、年初账面价值	239,272,334.26	178,933,845.09	5,465,877.52	3,761,865.42	30,141,382.35	293,952.22	457,869,256.86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4,480,000.00			104,480,000.00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兰州新区厂房	1,305,362,764.70	2014 年 12 月新增转入固定资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行政中心办公楼	72,548,668.84	
测试实验楼	62,227,963.45	
合计	1,440,139,396.99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20,959,326.13		20,959,326.13	10,043,139.84		10,043,139.84
出城入园项目				32,743,731.73		32,743,731.73
待安装设备	1,629,122.71		1,629,122.71	761,623.86		761,623.86
改造项目	18,473,656.78		18,473,656.78	6,337,406.61		6,337,406.61
其他	1,007,505.40		1,007,505.40	2,383,685.40		2,383,685.40
合 计	42,069,611.02		42,069,611.02	52,269,587.44		52,269,587.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移动工厂项目	200,000,000.00	10,043,139.84	27,281,682.00	16,365,495.71		20,959,326.13
出城入园项目		32,743,731.73	201,657,241.04	234,400,972.77		-
二期核电建设项目	245,000,000.00		444,956.42			444,956.42
合 计	445,000,000.00	42,786,871.57	229,383,879.46	250,766,468.48		21,404,282.5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移动工厂项目						募股资金
出城入园项目		100%				
二期核电建设项目						自筹
合 计						

(3) 本公司本年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0,984,812.61		5,279,570.07	116,264,382.68
2、本年增加金额	182,624,015.38		2,064,078.40	184,688,093.78
(1) 购置	182,624,015.38		2,064,078.40	184,688,093.7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93,608,827.99		7,343,648.47	300,952,476.4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0,434,146.16		3,034,449.21	23,468,595.37
2、本年增加金额	3,307,079.71		605,148.54	3,912,228.25
(1) 计提	3,307,079.71		605,148.14	3,912,227.8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3,741,225.87		3,639,597.75	27,380,823.6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9,867,602.12		3,704,050.72	273,571,652.84
2、年初账面价值	90,550,666.45		2,245,120.86	92,795,787.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兰石集团转让的新区土地	81,305,200.00	正在办理中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1,440,000.00		9,152.55		1,430,847.45
换热公司装修项目	1,181,089.36		1,181,089.36		
合计	2,621,089.36		1,190,241.91		1,430,847.45

注：本期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1,440,000.00 元为西安重工取得的地下停车位支付的车位款，根据西安重工与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央广场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规定：其车位为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与所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相同。由于地下停车位无独立的权属证明，本期根据所购房屋转固时点进行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2,011,631.72	9,301,744.76	48,536,781.37	7,303,018.82
存货跌价准备	272,690.00	40,903.50	272,690.00	40,903.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6,000.74	243,900.11	14,736,997.66	2,210,549.65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916,111.21	137,416.68	1,256,929.02	314,232.26
职工教育经费	12,400,182.06	1,860,027.31	4,699,362.79	788,541.9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造成差异	24,246,865.60	3,637,029.84	25,234,135.01	3,785,120.2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安全生产费	403.45	60.52	1,484,567.21	222,928.82
可抵扣亏损	6,807,844.74	1,021,176.71	7,906,934.07	1,186,040.11
合 计	108,281,729.52	16,242,259.43	104,128,397.13	15,851,335.39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搬迁购置资产造成的差异	534,026,375.00	80,103,956.25		
合 计	534,026,375.00	80,103,956.25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85,000,000.00
保证借款	1,197,000,000.00	793,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1,197,000,000.00	978,000,000.00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4、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55,493,700.08	108,389,223.83
合 计	355,843,700.08	138,389,223.83

注：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9,137,474.92	659,047,413.09
1-2 年 (含 2 年)	108,222,045.51	81,888,557.17
2-3 年 (含 3 年)	8,333,048.12	11,730,889.62
3 年以上	6,691,199.02	4,419,312.13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802,383,767.57	757,086,172.01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7,095,769.68	345,305,894.44
1-2 年(含 2 年)	130,370,166.10	35,663,060.62
2-3 年(含 3 年)	9,649,753.21	7,087,340.00
3 年以上	47,805,679.88	40,564,528.52
合 计	684,921,368.87	428,620,823.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37,803,375.00	项目暂停
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745,289.00	项目暂缓
合 计	44,548,664.00	

注: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187,825,599.1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314,929.14 元), 主要为预收重型装备制造项目的预收款, 鉴于项目尚未完成, 销售未能实现, 因此款项尚未结清。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上述款项尚未结转收入。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403,401.24	260,654,729.25	235,025,281.74	46,032,848.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42,181.25	31,642,181.25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0,403,401.24	292,296,910.50	266,667,462.99	46,032,848.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3,893.96	210,671,212.92	188,739,248.48	25,035,858.40
2、职工福利费		8,172,828.24	8,172,828.24	
3、社会保险费		14,972,793.39	14,972,793.3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44,712.23	12,444,712.23	
工伤保险费		1,434,322.07	1,434,322.07	
生育保险费		1,093,759.09	1,093,759.09	
4、住房公积金	360,017.00	17,407,476.87	17,416,316.87	351,1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39,490.28	8,363,427.25	4,657,104.18	20,645,813.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1,066,990.58	1,066,990.58	
合 计	20,403,401.24	260,654,729.25	235,025,281.74	46,032,848.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902,778.64	28,902,778.64	
2、失业保险费		2,739,402.61	2,739,402.6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1,642,181.25	31,642,181.2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兰州市社保局公布的计缴标准的 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66,590.51	19,411,868.48
营业税	649,200.00	691,265.00
企业所得税	-577,797.98	4,175,28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5.18	1,529,708.99
房产税	633,725.77	371,216.55
土地使用税	399,731.50	285,522.51
印花税	272,290.95	121,536.29
个人所得税	432,894.78	110,415.16
教育费附加	89,779.36	678,061.40
价格调控基金	22,213.44	174,600.39
河道维护建设费	2,979.24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防洪基金	967.20	1,025.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447.39	421,472.48
水利建设基金		33,383.19
其他税费		38,694.84
合 计	3,960,337.34	28,044,053.60

19、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2,827,576.07	35,977,052.21
1-2 年 (含 2 年)	415,918.95	480,355.34
2-3 年 (含 3 年)	101,320.00	774,209.02
3 年以上	892,827.65	953,599.63
合 计	1,384,237,642.67	38,185,216.20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2）	2,799,999.96	47,799,999.96
合 计	2,799,999.96	47,799,999.96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业炉窑改造项目拨款		273,318.00
太阳能储热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20,000.00	120,000.00
大型板焊机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000.00	60,000.00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100,000.00	
2011 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45MN 快锻液压项目	325,618.08	325,618.08
大型炼油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项目	82,817.52	756,900.12
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		109,999.92
百万千瓦级核电站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		15,000.00
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	24,999.96	24,999.9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项目	69,999.96	69,999.96
合 计	2,563,435.52	3,535,836.04

22、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900,000.13	7,700,000.09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45,000,000.00
信用借款		1,553,123.00
小 计	54,900,000.13	54,253,123.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99,999.96	47,799,999.96
合 计	52,100,000.17	6,453,123.13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 42。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设备	100,000,000.00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110,000,000.00	

注：2014 年 7 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000.00，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开始租金交付，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租金交付完毕（共 8 期）。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太阳能储热项目	420,000.00		120,000.00	300,000.00	甘财教【2010】85 号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11,020,000.00			11,020,000.00	甘发改投资【2011】1375 号、甘财建【2012】203 号
大型板焊机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20,000.00		60,000.00	160,000.00	甘财教【2011】84 号
4000 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甘财企【2011】93 号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甘发改投资【2010】375 号、甘发改投资【2011】828 号
收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甘财建【2013】419 号
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		500,000.00	108,333.33	391,666.67	甘财建【2014】149 号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大型炼油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5,400,000.00		1,080,000.00	4,320,000.00	财建【2009】824 号、财建【2009】862 号文件
45MN 国家支撑计划	1,745,198.93		325,618.08	1,419,580.85	
2011 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1,05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甘发改委【2011】828 号、甘财建【2011】127 号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基于信息化的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甘财建【2013】257 号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	7,591,471.10		7,245,801.81	345,669.29	兰财企【2010】371 号
百万千万级核电站用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	420,000.19		420,000.19		兰财企【2011】1 号 70 万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	267,500.00		267,500.00		兰财企【2010】44 号 30 万
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	172,916.79		24,999.96	147,916.83	甘财建【2011】34 号 25 万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	484,166.79		69,999.96	414,166.83	甘财建（2011）309 号 150 万
合计	38,091,253.80	500,000.00	10,422,253.33	28,169,00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

（1）2010 年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财教【2010】85 号文件收到的太阳能储热研发补助 40.00 万元，2011 年 6 月收到研发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2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 元。

（2）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依据甘肃省发改委、甘肃省工信委甘发改投资【2011】1375 号文件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9,020,000.00 元；2012 年 7 月，依据甘财建【2012】203 号文件收到移动工厂建设项目贴息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目前该项目仍在实施阶段。

（3）2011 年 6 月，本公司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财教【2011】84 号文件收到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拨款 3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22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元。

（4）2012 年本公司依据甘财企【2011】93 号收到 4000T 水压机改造款 500,000.00 元，目前该项目尚未改造完工。

（5）根据甘发改投资【2010】375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和下达 2010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发改投资【2011】828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和下达 2011 年第六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1,400,000.00 元。

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元。

(6) 2013 年 12 月依据甘财建【2013】41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三批）和产业技术与开发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收到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筹备工作。

(7) 2014 年 7 月根据甘财建【2014】14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 50 万元财政拨款；用于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建设。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并与当月开始摊销。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91,666.67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元。

(8) 2010 年青岛公司依据财政部财建【2009】862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第三批）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分别收到 918 万元和 162 万元中央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5,40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080,000.00 元。

(9) 兰石重工 45MN 快锻液压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745,199.93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25,618.08 元。

(10) 根据甘发改委【2011】828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和下达 2011 年第六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财建【2011】127 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05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元。

(11) 根据甘财建【2013】257 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收到基于信息化的研发体系建设项目的财政拨款 240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12) 2010 年依据甘财建【2010】371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收到 1000 万元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7,591,471.10 元。现由于“出城入园”项目搬迁，处置其中摊余金额为 7,162,984.29 元的项目，转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28,486.81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82,817.52 元。

(13) 2010 年依据兰财企【2010】4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百万千瓦级核电站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补助的通知”，收到 30 万元百万千瓦级核电站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拨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20,000.19 元。现由于“出城入园”项目搬迁，于 2014 年 12 月全部处置，摊余金额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14) 2011 年依据兰财企【2011】1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 2010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财政预算拨款 7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267,5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 元。现由于“出城入园”项目搬迁，于 2014 年 12 月全部处置，摊余金额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15) 2011 年依据兰财企【2011】3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财政的通知”，收到 25 万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72,916.79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4,999.96 元。

(16) 2011 年依据甘财建【2011】30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财政预算拨款的通知的通知”，收到 150 万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84,166.79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69,999.96 元。

25、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1,155,26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91,155,260.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4,964,498.53	29,610,000.00		44,574,498.53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4,964,498.53	29,610,000.00		44,574,498.53

注：2014 年 9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56 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6201001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61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29,61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7、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85,152.10	4,490,435.25	4,492,469.25	1,583,118.10
合计	1,585,152.10	4,490,435.25	4,492,469.25	1,583,118.10

2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199,532.06	34,724,245.79		57,923,777.8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3,199,532.06	34,724,245.79		57,923,777.85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335,745.97	198,001,834.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335,745.97	198,001,834.2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802,555.89	49,373,464.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24,245.79	6,039,553.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9,414,056.07	241,335,745.97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20,938,236.14	1,268,688,542.12
其他业务收入	26,423,193.78	36,300,060.91
营业收入合计	1,447,361,429.92	1,304,988,603.03
主营业务成本	1,059,562,265.53	941,449,006.2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17,201,187.67	24,797,431.78
营业成本合计	1,076,763,453.20	966,246,437.9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炼油化工设备	895,219,914.62	655,392,318.86	648,184,789.34	456,910,042.35
煤化工设备	101,977,900.04	75,576,924.22	308,662,474.34	215,597,500.53
核电设备	4,296,987.17	3,735,992.08	8,095,726.49	4,920,912.27
球罐设备	20,993,059.81	19,117,880.11	87,107,052.83	78,978,770.42
快锻液压设备	175,164,468.16	140,294,394.15	132,109,840.69	116,759,339.22
换热设备	197,107,707.21	162,258,898.31	58,796,890.73	48,335,149.20
其它	26,178,199.13	3,185,857.80	25,731,767.70	19,947,292.22
小计	1,420,938,236.14	1,059,562,265.53	1,268,688,542.12	941,449,006.2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420,938,236.14	1,059,562,265.53	1,268,688,542.12	941,449,006.21

(3)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448,191,328.25	30.97
2013 年度	477,561,970.99	36.60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97,454.84	1,037,62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9,130.66	3,479,492.75
教育费附加	442,454.38	1,498,432.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565.91	998,916.28
水利基金	23,055.55	59,097.35
甘肃价格调节基金	125,979.79	493,782.00
合 计	2,068,641.13	7,567,345.5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15,766,267.97	21,478,438.39
职工薪酬	18,130,537.66	7,980,077.25
业务经费	2,546,390.75	3,110,461.23
差旅费	4,967,927.25	3,347,701.04
技术服务费	2,252,184.65	2,210,954.85
办公费用	7,146,313.71	6,307,850.47
合 计	50,809,621.99	44,435,483.23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31,991,014.07	86,181,935.78
职工薪酬	98,432,778.23	66,601,066.71
修理费	6,265,085.54	3,894,173.84
税金	5,485,845.97	5,317,499.26
公务费	10,857,244.98	9,877,748.57
折旧	5,865,636.73	5,384,493.20
无形资产摊销	3,889,835.75	2,817,115.66
中介服务费用	811,015.38	1,758,114.33
其他	12,307,928.74	2,836,384.31
合 计	175,906,385.39	184,668,531.66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130,219.96	34,297,775.31
贴现支出		1,729,000.00
减：利息收入	5,252,714.28	1,429,871.70
手续费	4,960,340.93	647,129.67
汇兑损益	133,725.89	-300,162.2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59,760.33	10.50
合 计	56,131,332.83	34,943,881.58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519,921.79	15,847,015.73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16,519,921.79	15,847,015.73

3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3,870.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4,956.24
其他		-868,161.85
合 计		570,664.46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2,608,782.65	73,000.00	400,459,267.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2,608,782.65		392,608,782.6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其他		73,00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6,820,416.35	4,316,284.07	56,820,416.35
其他	315,238.79	134,116.89	315,238.79
合 计	449,744,437.79	4,523,400.96	449,744,437.7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储热项目	12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炉窑改造	273,318.00	393,318.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板焊机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奖励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持续稳定增长贴息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BYD 反映器研制	3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5MN 国家支撑计划	325,618.08	325,618.0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6MN 径锻机组研制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4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30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炼油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高压分离器及关键部件的研制与产业化 (II1890) 项目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	7,919,884.41	189,225.03	与资产相关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	282,500.00	27,499.98	与收益相关
百万千瓦级核电站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 建设项目补助	530,000.11	3,750.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数据管理 (PDM) 建设项目	24,999.96	6,249.99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	69,999.96	17,499.99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3,123.00	与收益相关
出城入园项目奖励款	44,852,56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43,202.5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基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名牌产品质量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中小企业稳增长贴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 系统	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820,416.35	4,316,284.07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918.22		97,918.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918.22		97,918.2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82,500.00	16,000.00	72,500.00
其他	216,527.60	199,767.80	226,527.60
合 计	396,945.82	215,767.80	396,945.82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93,977.46	10,098,965.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713,032.21	-4,279,050.09
合 计	85,707,009.67	5,819,915.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8,509,565.56
政策性搬迁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40,013,270.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24,073.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26,751.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39,630.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政策性搬迁购置资产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80,103,956.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8,291.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3,654.0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85,707,009.67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51,166.94	1,422,661.34
收到的与政府补助相关资金	45,745,762.50	8,797,566.00
收回保证金	67,183,292.90	43,875,533.94
其他	10,299,971.41	10,036,615.97
合 计	128,480,193.75	64,132,377.2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102,354,554.01	68,413,927.48
手续费支出	5,119,064.98	645,162.56
支付投标保证金	38,421,752.18	53,380,841.2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145,895,371.17	122,439,931.32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2,802,555.89	50,338,289.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19,921.79	15,847,015.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77,467.77	33,475,795.69
无形资产摊销	3,912,228.25	2,801,22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0,241.91	95,97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510,864.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130,219.96	36,026,775.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66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924.04	-4,878,94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103,956.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828,551.29	-285,333,95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156,930.57	-391,833,063.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467,857.56	424,458,540.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17,179.05	-119,573,009.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3,653,831.07	425,103,126.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5,103,126.30	254,408,419.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50,704.77	170,694,706.6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63,653,831.07	425,103,126.30
其中：库存现金	275,211.47	198,64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3,378,619.60	424,904,48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653,831.07	425,103,126.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289,319.07	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30,797,634.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1,127,073.00	抵押贷款
合 计	151,214,026.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89,289,319.07 元为受限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为 30,797,634.00 的应收票据质押，用于拆分成小金额票据对外支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1,127,073.00 的房产为兰州银行文化宫支行按揭贷款（兰房预七里河区字第 12224 号、12256 号）1400 万元作抵押。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疆公司是本公司本期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成立，在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652201030001574；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张金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

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服务；钻采及新能源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营业期间：2014年3月19日至2064年3月18日。

兰州兰石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传动公司）为兰石重工的子公司，根据兰石重工2013年12月2日第3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传动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兰石重工和传动公司根据合并协议进行相关工作，2014年8月传动公司完成税务注销手续，故确定2014年8月31日为合并日，兰石重工将传动公司并入账内核算。目前工商手续至今尚未完成。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球罐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石重工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重工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重工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环保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密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换热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公司	中国哈密	中国哈密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兰石集团	中国兰州	石油钻采、通用设备及油气集输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	1,200,000,000.00	57.7	57.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甘肃省国资委。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房地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兰州兰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物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设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建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建兰路步行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行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驼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汇农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农车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驼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车辆制造）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驼置有限责任公司业（以下简称：兰驼置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陇上商贸有限责任工公司（以下简称：陇上商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石美贸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美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锻造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锻造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建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装备）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兰石集团	动能	12,185,243.64	8,345,873.26
兰石物业	物业服务	1,255,340.39	221,414.35
锻造公司	锻件	58,369,561.60	6,307,359.63
锻造公司	热处理费	9,010.26	
铸造公司	铸件	1,321,388.89	
兰石建设	安装费、材料	2,267,758.68	753,039.06
国际工程	代理进口材料	57,208,914.43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锻造公司	锻造机	42,423,813.73	8,529,914.52
锻造公司	换热器、加工费、空气储罐	306,153.85	435,559.41
锻造公司	理化检测	2,992,682.00	2,136,098.8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铸造公司	加工费、空气储罐	97,709.41	
铸造公司	理化检测	455,501.00	684,263.07
铸造公司	废钢		2,022,832.82
石油装备	理化检测	2,200,005.00	1,936,207.88
石油装备	油压机、卷板机		9,076,923.07
石油装备	材料	2,702,343.32	
石油装备	空气储罐、加工费、换热器	129,534.56	
兰石集团	理化检测	3,620.00	18,715.00
兰石集团	换热器		3,332,241.03
兰石集团	废钢		5,424,420.14
兰石集团	托管费	2,301,621.86	
兰石集团	材料	1,136,764.67	
兰石建设	油压机、卷板机		2,923,076.92
兰石建设	材料费、培训费、材料费	68,044.87	
兰石研究院	技术服务	2,820,754.72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兰石集团	兰石重装		2013.9.25			2,301,621.86

兰石集团于 2013 年 9 月进行子公司股权重组事宜，其中将兰石四方容器公司收购为兰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并将兰石四方容器公司的业务转由本公司托管经营。2014 年 8 月，四方公司启动注销，托管关系在四方公司注销完成后终止。截至报告期末，四方公司已完成国税登记注销，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兰石集团	球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0-07-01	2014-12-31	市场价格	1,113,456.08
兰石集团	兰石重工	房屋建筑物	2010-12-01	2014-12-31	市场价格	40,281.32
兰石集团	传动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0-12-01	2014-12-31	市场价格	1,042,423.64
兰石集团	兰石重装	房屋建筑物	2011-10-01	2014-12-31	市场价格	665,275.25

接上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兰石集团	球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0-07-01	2015-7-01	市场价格	1,113,456.08
兰石集团	兰石重工	房屋建筑物	2010-12-01	2014-12-31	市场价格	40,281.32
兰石集团	传动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0-12-01	2014-12-31	市场价格	1,042,423.64
兰石集团	兰石重装	房屋建筑物	2011-10-01	2015-12-31	市场价格	665,275.25

本公司的子公司兰石重工、球罐公司、传动公司的房屋建筑物部分为股东兰石集团作价入股投入，部分为扩建，由于房屋权属事宜，在 2010 年三家子公司将房屋建筑物以评估价 27,630,202.00 元（原值 26,833,208.25 元，累计折旧 3,465,287.12 元，账面价值 23,367,921.13 元）出售给兰石集团，报告期内三家子公司房产以租赁形式从兰石集团租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在承租人出城入园搬迁完成后终止，故上述合同仅执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兰石	15,000,000.00	2015/01/13	2017/01/12	否
青岛兰石	5,000,000.00	2015/01/08	2017/01/08	否
青岛兰石	10,000,000.00	2015/01/08	2017/01/08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15/10/28	2017/10/27	否
兰石集团	27,000,000.00	2015/07/11	2017/07/10	否
兰石集团	160,000,000.00	2015/09/18	2017/09/17	否
兰石集团	74,000,000.00	2015/10/23	2017/10/22	否
兰石集团	104,000,000.00	2015/1/28	2017/1/27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5/10/17	2017/10/16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5/10/16	2017/10/15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5/05/16	2017/05/15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5/06/06	2017/06/05	否
兰石集团	40,000,000.00	2015/07/19	2017/07/18	否
兰石集团	40,000,000.00	2015/10/30	2017/10/29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5/10/24	2017/10/23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15/02/27	2017/02/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20,000,000.00	2015/10/21	2017/10/20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	2015/07/25	2017/07/24	否
兰石集团	27,000,000.00	2015/08/28	2017/08/27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	2015/07/01	2017/06/30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	2015/12/23	2017/12/22	否
兰石集团	30,000,000.00	2015/01/27	2017/01/26	否
兰石集团	30,000,000.00	2015/05/03	2017/05/03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6/07/30	2018/07/29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兰石集团	资金拆借		16,000,000.00

兰石集团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兰石重工借款 1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期间：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还清。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86,987.00	2,415,836.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兰石集团	2,005,178.66	242,735.91	6,523,369.00	177,426.65
石油装备	5,668,096.24	215,480.96	898,547.02	8,985.47
铸造公司	3,312,848.58	46,804.00	2,884,935.26	28,849.35
锻造公司	24,853,548.65	248,535.49	951,343.82	9,513.44
兰石建设	1,027,312.20	49,453.12	2,390,000.00	23,900.00
兰石研究院	1,490,000.00	14,900.00		
合 计	38,356,984.33	817,909.48	13,648,195.10	
应收票据：				
兰石集团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际工程	45,125,039.91			
兰石建设	9,604,410.00			
合 计	54,729,449.91			
其他应收款：				
兰石集团			51,332.00	513.32
兰石物业	76,150.00	761.50	2,400.00	24.00
国际工程	131,008.00	1,310.08		
合 计	207,158.00	2,071.58	53,732.00	537.3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兰石集团		206,078.88
锻造公司	39,269,313.40	22,944.00
兰石物业	373,906.85	478,749.38
兰石建设	1,769,251.42	1,104,655.61
铸造公司	1,454,067.70	
兰石研究院	22,376,345.96	
合 计	65,242,885.33	1,812,427.87
预收款项：		
锻造公司	288,000.00	21,000.00
兰石集团	11,498,780.00	1,318,938.00
兰石建设	12,136.95	
国际工程	3,168,000.00	
铸造公司	17,754,000.00	
兰石研究院	18,590,000.00	
合 计	51,310,916.95	1,339,938.00
其他应付款：		
兰石集团	1,163,955,877.42	15,986,658.65
兰石建设	300,000.00	
兰石研究院	1,400,000.00	
合 计	1,165,655,877.42	15,986,658.65

7、关联方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兰石集团签订的《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委托兰石集团代建资产移交合同》、《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搬迁补偿合同》，兰石集团向兰石重装及子公司移交代建资产的总价值为 125,987.35 万元；兰石集团转让给兰石重装部分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 8,130.52 万元；兰石集团对兰石重装及子公司原厂区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以评估价进行搬迁补偿进行评估补偿，补偿金额为 49,255.21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在合同生效后，双方以抵账方式进行财务结算。

上述三项重大合同均经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按规定披露。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兰石重工应收浙江一重特钢有限公司货款 2,496,369.00 元，因多次催要货款未果，兰石重工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收回拖欠货款及逾期利息。2013 年 11 月 14 日由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丽青商初字第 9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一重特钢有限公司应支付兰石重工货款 2,496,369.00 元、违约金 271,600.00 元。判决生效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由于浙江一重特钢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涉诉众多、涉案金额较大，且其法定代表人林永华因涉嫌刑事案件仍在羁押，各位债权人已经查封、扣押、冻结了浙江一重特钢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目前兰石重工等待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配财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笔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721,702.1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依然未能收回，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496,369.0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兰石重工应收莱芜义和锻压有限公司货款 1,131,807.00 元。2006 年、2007 年兰石重工为山东莱冶特钢有限公司（2010 年与山东莱芜义和锻压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合并，债权债务均由莱芜义和锻压有限公司承继）制造两台快锻液压机组，莱芜义和锻压有限公司共计拖欠兰石重工 1,131,807.00 元货款。目前兰石重工向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手续正在办理中。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依然未能收回，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本次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31,807.00 元。

②、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

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位于原住所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6 号 155,664.01 平方米，账面价值 95,541,886.95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因出城入园搬迁决定对该资产持有并准备对外转让。由于用途改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无形资产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9,115.526 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43,366,445.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6,047,611.07 元。

3、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置换

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将环保公司股权划转至兰石重工的议案。根据兰石重装、兰石重工和环保公司三方的股权投资协议规定，将兰石重装所持有兰石环保 100%的股权划转至兰石重工，使兰石环保成为兰石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目的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各类业务板块的整合，理顺管理关系，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运行成本。根据协议规定：兰石重工向环保公司投资额成本为环保公司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当月月末的净资产账面价值金额。

2、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3、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租赁事项。

4、兰石集团于 2013 年 9 月进行子公司股权重组事宜，其中将兰石四方容器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收购为兰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并将四方公司的业务转由本公司托管经营。根据 2014 年 8 月 12 日兰石集团董事会决议：为解决兰石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兰石集团吸收合并四方公司。

5、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球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审议通过了重工公司吸收合并精密公司的议案；审议

通过了将环保公司股权划转至重工公司的议案；目前精密公司、球罐公司、精密设备正在办理工商注销过程中。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87,744,558.96	95.00	36,763,694.71	4.14	850,980,864.25
组合 2	46,729,147.91	5.00			46,729,147.91
组合小计	934,473,706.87	100.00	36,763,694.71	3.93	897,710,01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934,473,706.87	100.00	36,763,694.71	3.93	897,710,012.1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679,956,380.89	99.86	22,894,229.73	3.37	657,062,151.16
组合 2	964,316.82	0.14			964,316.82
组合小计	680,920,697.71	100.00	22,894,229.73	3.36	658,026,467.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80,920,697.71	100.00	22,894,229.73	3.36	658,026,467.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1,010,381.58	5,410,371.93	1.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273,808,784.87	13,690,439.24	5.00%
2 至 3 年	28,473,405.81	2,847,340.58	10.00%
3 至 4 年	37,584,061.99	11,275,218.60	30.00%
4 至 5 年	6,655,200.71	3,327,600.36	50.00%
5 年以上	212,724.00	212,724.00	100.00%
合 计	887,744,558.96	36,763,694.71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69,464.98 元。

(3)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49,018,570.1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6.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525,198.74 元。

(5) 本公司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公司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0,501,811.05	45.10	1,029,616.03	5.02	19,472,195.02
组合 2	24,954,330.93				24,954,330.93
组合小计	45,456,141.98	54.90	1,029,616.03	5.02	44,426,52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5,456,141.98	100.00	1,029,616.03	5.02	44,426,525.9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8,103,120.96	88.34	566,563.61	3.13	17,536,557.35
组合 2	2,389,293.69	11.66			2,389,293.69
组合小计	20,492,414.65	100.00	566,563.61	2.76	19,925,851.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492,414.65	100.00	566,563.61	2.76	19,925,851.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748,961.22	137,946.30	1.00%
1 至 2 年	3,366,660.00	168,333.00	5.00%
2 至 3 年	1,507,982.26	150,798.23	10.00%
3 至 4 年	1,800,000.00	540,000.00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2,538.50	32,538.50	100.00%
合 计	45,456,141.98	1,029,616.0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3,052.42 元。

(3)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1	保证金	1,881,720.00	1 年以内	4.14	18,817.20
2	保证金	1,750,000.00	1 年以内	3.85	17,500.00
3	保证金	1,710,000.00	1 年以内	3.76	17,100.00
4	保证金	1,680,500.00	1 年以内	3.70	16,805.00
5	保证金	1,216,660.00	1 年以内	2.68	12,166.60
合 计	—	8,238,880.00	—	18.13	82,388.8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5,106,273.34		445,106,273.34	350,395,013.95		350,395,013.95
合 计	445,106,273.34		445,106,273.34	350,395,013.95		350,395,013.9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青岛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兰石重工	109,236,911.09	3,686,521.46		112,923,432.55		
球罐公司	21,464,737.43			21,464,737.43		
换热公司	101,743,898.88			101,743,898.88		
精密公司	14,262,945.09			14,262,945.09		
环保公司	3,686,521.46		3,686,521.46	0.00		
新疆公司		94,711,259.39		94,711,259.39		
合 计	350,395,013.95	98,397,780.85	3,686,521.46	445,106,273.34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0,052,120.12	976,842,704.68
其他业务收入	64,287,191.59	129,847,630.57
营业收入合计	1,074,339,311.71	1,106,690,335.25
主营业务成本	802,303,789.39	737,337,106.49
其他业务成本	54,117,980.38	121,224,576.85
营业成本合计	856,421,769.77	858,561,683.3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炼油化工设备	895,219,914.62	717,331,336.24	659,013,269.28	519,332,619.08
煤化工设备	101,977,900.04	82,842,346.61	308,662,474.34	214,180,050.77
核电设备			3,923,076.92	2,475,787.08
其它	12,854,305.46	8,560,705.02	5,243,884.14	1,348,649.56
合计	1,010,052,120.12	808,734,387.87	976,842,704.68	737,337,106.49

(3)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度	427,084,960.77	39.75
2013 年度	477,561,970.99	36.60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2,510,864.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20,41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01,621.86	托管兰石四方本期托管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1.19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51,649,113.83	
所得税影响额	68,457,97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83,191,137.8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9	0.8385	0.83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	0.0961	0.0961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两期变动幅度	变动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552,943,150.14	447,437,568.26	23.58	1.73
应收票据	49,128,177.68	71,381,666.90	-31.18	-0.37
预付款项	438,919,150.26	190,295,565.71	130.65	4.09
其他应收款	33,672,634.81	23,403,122.41	43.88	0.17
存货	1,326,063,118.41	940,234,567.12	41.04	6.34
固定资产	2,224,713,583.05	457,869,256.86	385.88	29.04
无形资产	273,571,652.84	92,795,787.31	194.81	2.97
长期待摊费用	1,430,847.45	2,621,089.36	-45.41	-0.02
应付票据	355,843,700.08	138,389,223.83	157.13	3.57
预收款项	684,921,368.87	428,620,823.58	59.80	4.21
应付职工薪酬	46,032,848.75	20,403,401.24	125.61	0.42
应交税费	3,960,337.34	28,044,053.60	-85.88	-0.40
其他应付款	1,384,237,642.67	38,185,216.20	3525.06	2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9,999.96	47,799,999.96	-94.14	-0.74
长期借款	52,100,000.17	6,453,123.13	707.36	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69,000.47	38,091,253.80	-26.05	-0.1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两期变动幅度	变动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资本公积	44,574,498.53	14,964,498.53	197.87	0.49
盈余公积	57,923,777.85	23,199,532.06	149.68	0.57
未分配利润	639,414,056.07	241,335,745.97	164.95	6.54

①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本年上市募集资金 12961 万元，期末有 4078.65 万元尚未支付；另外期末采用银行承兑支付供应商货款比例上升，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幅度较大。

②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期末采用银行承兑支付供应商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期末库存承兑汇票减少。

③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公司订单增加，导致材料采购预付款大幅增加。

④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公司投标项目及订单增加，导致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大幅增加。

⑤存货增加主要是公司订单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处于在制状态的在产品相应大幅增加。

⑥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受出城入园设备采购的影响，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留抵数额大，在本项目反映。

⑦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完成，新增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⑧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土地使用权增加。

⑨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是受出城入园搬迁影响，长期待摊项目减少。

⑩应付票据公司订单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

⑪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公司订单增加，收到客户预付款大幅增加。

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期末按照考核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余额比期初增加。

⑬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受出城入园设备采购的影响，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留抵数额大，期末应交增值税大幅减少。

⑭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公司出城入园项目完成，集团移交代建资产后，应付兰石集团欠款挂账大幅增加。

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减少。

⑯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⑰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9 月发行股票 1 亿股，股本溢价 2961 万元。

⑱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加，盈余公积同时大幅增加。

⑲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受从兰石集团取得的搬迁补偿影响，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加。

(2) 损益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两期变动幅度(%)	变动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0%)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两期变动幅度(%)	变动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0%)
营业收入	1,447,361,429.92	1,304,988,603.03	10.91	27.46
营业成本	1,076,763,453.20	966,246,437.99	11.44	2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8,641.13	7,567,345.51	-72.66	-1.06
财务费用	56,131,332.83	34,943,881.58	60.63	4.09
营业外收入	449,744,437.79	4,523,400.96	9,842.62	85.87

①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增加 68,018,008.82 元以及当年增加了销售力度。

②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的成本也增加。

③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是本期因增值税缴纳较少，附税相应减少。

④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⑤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从兰石集团取得出城入园搬迁补偿，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编号:No.0 00148077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5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